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3-130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溃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 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周伟良、金浪、徐向纮先生采取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朱俭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 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重平公式以下以际以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朱俭勇先生、朱俭军先生、朱根喜先生、朱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的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郭站红先生、吴天云先生、楼芝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 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

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

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3-132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 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需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朱俭勇先生、朱俭军先生、朱根喜先生、朱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侯 选人,同意提名郭站红先生、吴天云先生、楼芝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详见附件)。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公司现任独立董事

对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任期三年,自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若上述换届选举方案通过,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 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进 行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 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9日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俭勇先生: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农技师。历任义乌市华统养 殖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富企业有限公司董事、胡汉辉集团海南岛,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晋标程限公司董事等,现任本公司董事、华统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事兼总经理、义乌市华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金华市华统置业有限公司技 行董事、浙江义乌华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云南安宁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浙江 龙游义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省义乌市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三亚亚龙 湾海景国际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香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海信旅业有限公司董事、浙 江华贸肥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华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春季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彩易达光电有限公司董事、义乌市华盛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三亚一鸿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义乌市华荣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绿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富国超市有限公司监事、义乌市华优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 事兼总经理、义乌市华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义乌市华越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 理、义乌市华亿置业有限公司董事、义乌市华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众 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义乌众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华统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华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长春市华佳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白城市华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渊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义乌市 华捷置业有限公司董事、义乌华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富越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乐新能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执行董 事兼总经理等职务。

朱俭勇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60%的 股权、华练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87,046,405股股份。另外华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华 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43.55%的股权,其中上海华俭 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32,200,000股股份、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本公司 12,713,011 股股份。其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朱俭军先生、董事朱根喜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公 司董事朱凯先生为叔侄关系,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俞志霞女士在华统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 无关联关系。朱俭勇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人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 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调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 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朱俭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俭军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级经济师。历任义乌市华统养殖有限公司 董事、正康(义乌)禽业有限公司董事、三亚一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三亚承宇旅游服务有限公 司董事、义乌市绿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州南浔华统肉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 事兼总经理、浙江温氏华统牧业有限公司董事、三亚牙龙湾海辉渡假村有限公司董事等,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富国超市有限公司董事、义乌 市华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正大饲料(义乌)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正大食品(义乌)有限公司 董事、三亚亚龙湾海景国际酒店有限公司董事、莘县华统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绿 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正康(义乌)猪业有限公司董事、台州华统食品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董事、兰溪华统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义乌市薏仙蔻化妆品有限公司监事、义乌 华农家禽屠宰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省东阳康优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仙居华统种猪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乐清市华统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义乌市民本超市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朱俭军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 22.50%的股权、华统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187,046,405 股股份。另外华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 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3.55%的股权、朱俭军先生 持有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4.03%的股权,其中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 司 132,200,000 股股份、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12,713,011 股股份。其与公 司董事朱俭勇先生,董事朱根喜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公司董事朱凯先生为父子关系,第四届监事会 主席俞志霞女士在华统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除此外,朱俭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朱俭军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人措施;(3)被证 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 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朱俭军先生不属 干"失信被执行人"

朱根喜先生: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历任三亚一鸿酒店管理有限公 司董事三亚承字旅游服务有限公司董事等,現任本公司董事、华统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义马市华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义乌华农家禽屠宰有限公司监事、义乌市薏仙蔻化妆品有限公 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安徽高恒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金华市华统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省义乌 市食品有限公司监事、三亚亚龙湾海景国际酒店有限公司董事、义乌市华盛置业有限公司经理、义 市华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义乌市华荣置业有限公司监事、义乌市华越置业有限公司监 义乌市华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义乌市华优置业有限公司监事、义乌市华进置业有限公

司监事、义乌市华优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监事、苏州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朱根喜先生藏至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 632,000 股股份,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朱俭勇先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兼总经理朱俭军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公司董事朱凯先生为叔侄关系, 日在公司控股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监事职务。除此外,朱根喜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朱根喜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人措施;(3)被证券 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 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 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朱根喜先生不属于 "失信被执行人"

朱凯先生:199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中信银行总行职员、义乌市 >>>申提供的工作。 浙江华贸肥料有限公司总经理、义乌市华亿置业有限公司董事、义乌华旭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义乌市华进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义乌市华优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 事兼总经理、义乌市华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国家电投集团义乌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上 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义乌众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众亚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董事、义乌市华捷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截至目前,朱凯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17.50%的股权,华统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87,046,405股股份。另外华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3.55%的股权、其中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直接 持有本公司 132,200,000 股股份、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12,713,011 股股 79日平公司 152/0000 kkkl//,又可证于原义以古语目形式与直接79日平公司 12/1/2011 kkkl 份。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集总理朱俭军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来 勇先生为叔侄关系,与公司董事朱根喜先生为叔侄关系,且在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华俭食品 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职务。除此外,朱凯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朱凯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人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 合相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品(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外罚:(5)最近三 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 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朱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郭站红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民商法学硕士、经济法学博士。2013年 10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镇海区人民法院院长助理; 2014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 5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宁波力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 6 月至 2023年6月任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0年7月至今任宁波大学法学院副教授;2014年8月至今任宁波仲裁委仲裁员;2018年5月至今任宁波法学会婚姻家庭法研究会理事;2021年

5月至今任温州仲裁委中裁员,2023年5月至今任宁波科田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站红先生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郭站红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 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 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 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郭站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天云先生: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8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宁波海联会 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7年10月至2023年10月任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年2月至今任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1月至今系宁波市鄞州鄞江 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

吴天云先生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吴天云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人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 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 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公 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吴天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楼芝兰女士:199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8年6月至今任

楼芝兰女士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楼芝兰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 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人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 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楼芝兰女士截止目前还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其 已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 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楼芝兰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3-133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溃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 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需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 代表监事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卫彩霞女士、卢冲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拟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职工代表监事1人,任期三 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 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9日

公司对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卫彩霞女士: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财务经理,现任华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任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及内审负责 人、三亚亚龙湾海景国际酒店有限公司监事、义乌华旭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华贸肥料

卫彩霞女士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卫彩霞女士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朱俭勇先生 董事兼总经理朱俭军先生控制的华统集团有限公司(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担任财 务总监职务。除此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 无关联关系。卫彩霞女十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 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 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调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 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卫彩霞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卢冲冲先生:1992 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历任浦江县六和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科副科长、衢州华统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证券投资项目部项目科长、总裁办常务副总监、办公 室副主任等,现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

卢冲冲先生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 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 来从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 外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竞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卢冲冲先生不属于"失信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3-134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于 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 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

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和完善。具体修订如下:

| No. 73 D0 | No. 12 /L1 |
|--------------------------------------------------------------------------------------------------------------------------------------------|---------------------------------------------------------------------------------|
|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代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羊敦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他,由羊敦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士持。 | 第六十七余 股东大会田軍事长主持。軍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 行职务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 |
| 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附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 能履行职多或者不履行职多的。由附董事长则行职多公司 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尚董事长的,由附董事长则行掌 的励董事长履行职务,尚董事长个、他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联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吴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一日一十二余公司副軍事长协助軍事长上作,軍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事董事长履行职 各 副禁事上不然履行职名或者不履行职名的,由来数 |
|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献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2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除上述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全权办理相关 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9日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3-13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2、股东大会召集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長期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4日9:15-9: 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 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 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 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3年11月21日。

(1)在股权登记日 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198号公司会议室。

表一、议案名称及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 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V | |
| 累积投票提案 | 以下 1.00-3.00 提案为等额选举 | | |
| 1.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4 人 | |
| 1.01 | 选举朱俭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1.02 | 选举朱俭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V | |
| 1.03 | 选举朱根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V | |
| 1.04 | 选举朱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V | |
| 2.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3 人 | |
| 2.01 | 选举鄂站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V | |
| 2.02 | 选举吴天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2.03 | 选举楼芝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V | |
| 3.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2 人 | |
| | | |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备注:本次股东大会除第1.00-3.00 项提案为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余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

2、特别提示 以上第1、2、4项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第3项提案已经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以上提案 1-2 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选举卫彩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卢冲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以上提案 4 需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同意方能通过。以上第 1、2、3 项提案采 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其中应选非独立董事 4 名,应选独立董事 3 名,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 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同时,以 上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23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3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6:00。

、登记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 198 号公司会议室。

3、登记手续:

非累积投票提紧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 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 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 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

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 (样式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请在 2023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16:00 前送 达公司证券部办公室。来信请寄: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 198 号华统股份证券部。邮编: 32200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电子邮件以抵达以 下公司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婉珍 联系电话:0579-89908661

联系传真:0579-89907387 电子邮箱:lysn600@163.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198号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场

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 · 362840 2、投票简称"华统投票"

3、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 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 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 该候洗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 X1 票 |
|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 X2 票 |
| | |
| 合 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 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

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1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通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15, 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 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

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杳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 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差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

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 | 提案编码 | 概案名称 | 备注 | Life for the side (II) | | |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 填报表决意见 | |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V | | | |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下 1.00~3.00 提案均为累积投票提案,且为等额选举,以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作为表决意见 | | | | | | |
| | 1.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4 人 | 选举票数 | t | | | |
| | 1.01 | 选举朱俭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checkmark | | | | | |
| | 1.02 | 选举朱俭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V | | | | | |
| | 1.03 | 选举朱根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V | | | | | |
| | 1.04 | 选举朱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V | | | | | |
| | 2.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3 人 | 选举票数 | t | | | |
| | 2.01 | 选举郭站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V | | | | | |
| | 2.02 | 选举吴天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V | | | | | |
| | 2.03 | 选举楼芝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V | | | | | |
| | 3.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2 人 | 选举票数 | | | | |
| | 3.01 | 选举卫彩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checkmark | | | | | |
| | 3.02 | 选举卢冲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checkmark |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4.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V | | | | | |
| | | | | | | | |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1、除采用累积投票制提案外,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 框中打"\\") 为准。每项的为单选。多选视为无效投票。 2.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提案 1.00-3.00 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中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分别进 (1)选举非独立董事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

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 (2)选举独立董事时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冲权的股份总数x3.股东可 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 数,否则视为无效投票。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

拥有的选举票数,否则视为无效投票。

附件三: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 东姓名或名称 投东账户卡号 特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系地址 泛托人姓名 如有) E托人身份证号码(如有) 托人电话 知有)

股东(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3-131 证券代码:002840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到会监事 3 名,其中陈科文先生采用通讯方式表决。会议 由监事会主席俞志霞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

.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名卫彩霞女士、卢冲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 cm)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 监事会 2023年11月9日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 海航控股、海控 B 股 编号: 临 2023-097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收到了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2023029001 号),因 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涉嫌债券市场信息披露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9 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容详见公司 2023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书>的公告》(编号:临2023-084)。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72 号)(以下简称"《决定 书》")。《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49 号)。具体

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编号:临 2023-044)。

当事人;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 海航大厦。

谢皓明, 男, 1974年9月出生, 时任海航校股董事长, 住址, 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城, 徐军,男,1971年2月出生,时任海航控股董事长、总裁、董事,住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海尚 庭院 刘位精,男,1969年6月出生,时任海航控股执行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住址:海南省海口市长

特此公告。

陈明, 男, 1965年7月出生, 时任海航控股副董事长, 住址: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誉天下。 张志刚,男,1974年8月出生,时任海航控股董事、副总裁,住址:海南省海口市碧海大道帝景

赵国刚,男,1983年8月出生,时任海航控股监事,住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4号海航豪庭

路1号 马志敏,男,1974年8月出生,时任海航控股总裁,住址:海南省海口市金花新路海南师范大学

萧飞,男,1974年12月出生,时任海航控股风控总监、监事,住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世贸北

李晓峰,男,1977年11月出生,时任海航控股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住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 孙栋,男,1986年7月出生,时任海航控股财务总监,住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

依据 2005 年修订、2014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05 年《证券法》)和 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海航控股债券信

经查明,海航控股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涉案债券披露情况

2011 年,海航控股面向社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1 海航 02",募集资金 14.4 亿元。2018 年,海 航控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五期公司债券"18海航 Y1""18海航 Y2""18海航 Y3""18海航 Y4""18 海航 Y5",合计募集资金 50 亿元。经查明,在前述债券存续期内,海航控股披露了《2018 年 半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以

下统称涉案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条、第 四十二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2017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7 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 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推测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 [2017]18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海航控股应当在涉案定期报告中披露 相关非经营性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情况,但其并未如实披露。具体如下 海航控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非经营性关联交易余额 63.27 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非经

营性关联交易余额 121.65 亿元, 2019 年 6 月 30 日非经营性关联交易余额 157.31 亿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非经营性关联交易余额 145.24 亿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非经营性关联交易余额 281.28 亿 元。海航控股未在涉案定期报告中真实披露前述非经营性关联交易情况 海航控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关联担保余额 332.46 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担保余额 345.49 亿元,2019 年 6 月 30 日关联担保余额 370.47 亿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担保余额

332.07 亿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关联担保余额 311.02 亿元。海航控股未在涉案定期报告中真实披 三、未按规定按露临时报告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 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应当及时披露。海航控股未及时披露相关对外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2018年12月11日,海航控股当年累计新增对外担保金额 163.84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

(739.57 亿元)的 22.15%,海航控股未及时披露。2019 年 12 月 18 日,海航控股当年累计新增对外 担保金额 152.67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687.50 亿元)的 22.21%,海航控股未及时披露。 上述违法事实,有法院裁定、海航控股相关公告、会议文件、内部制度、财务资料、企业工商资 料、相关情况说明、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海航控股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 款、第二款的规定,构成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

对海航控股违规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违法行为,谢皓明、徐军、刘位精是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孙栋、张鸿清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对海航控股违规披露担保事项的违法行为,谢皓明 徐军、刘位精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陈明、张志刚、赵国刚、萧飞、马志敏、李晓峰、孙栋、张鸿清是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考虑到我会对于海航控股就涉案定期报告在股票市场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已经在另案予以处 罚,且涉案违法行为均系在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及操控下完成,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 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 、对徐军、刘位精、马志敏、陈明、张志刚、赵国刚、萧飞、李晓峰、张鸿清给予警告

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谢皓明、孙栋给予警告 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本次收到的《决定书》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决定书》中涉及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违规担保等事项已在重整中 得到妥善解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师 涉事项已整改完毕的公告》(编号:临 2022-003)。 公司已充分吸取教训,对此前历史违规事项进行了深人整改,后续公司将不断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 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 特此公告。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张鸿清,男,1975年11月出生,时任海航控股财务总监,住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美林路8

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